

文選散文之選一

勞者自歌

上海生活书店發行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

# 目次

勞者自歌	豐子愷	一
『不算情書』	丁玲	三
我的種痘	魯迅	五
故鄉一人	徐懋庸	毛
我的學化學的朋友	茅盾	吾
命相家	丐尊	莫
厭倦	林庚	荳
心	林庚	六
隨無涯室記	旣澄	七

莎菲日記第二部

丁玲 公

我的失敗

徐懋庸 卦

辯「文人無行」

魯迅 一〇三

竈君與財神

丐尊 一〇六

倫敦的乞丐

語堂 一三

四歲

魯彥 一八

父親的玳瑁

魯彥 二五

作父親

豐子愷 二九

自己

昌羣 三四

母親

何家槐 四四

說作文

朱湘 五五

藝術家

劉廷芳 一七

北平的早晨.....林庚.....一六

塞外.....蔣恩鉢.....一七

北滿紀事.....靳以.....一〇二

# 勞者自歌

豐子愷

花臺裏生出三枝扁豆秧來。我把牠們移植到一塊空地上，並且用竹竿搭一個棚以扶植牠們。每天清晨爲牠們整理枝葉，看牠們欣欣向榮，自然發生一種興味。

那蔓好像一個觸手，具有可驚的攀緣力。但究竟因爲不生眼睛，只管盲目地向上發展，有時會攢進竹竿的裂縫裏，回不出來，看了令人發笑。有時一根長條獨自脫離了棚，顛巍地向空中伸展，好像一個摸不着壁的盲子，看了又很可憐。這等時候便需我去扶助。扶助了一個月之後，滿棚枝葉婆娑，棚下已堪納涼閒話了。

有一天清晨，我發見豆棚上忽然有了大批的枯葉和許多軟垂的蔓，驚奇得

很。仔細檢查，原來近地面處一支總幹，被不知甚麼東西傷害了，未曾全斷，但不絕如縷。根上的養分通不上去，凡屬這總幹的枝葉就全部枯萎，眼見得這一族快滅亡了。

這狀態非常悽慘，使我聯想起世間種種的不幸。

＊＊＊＊

有一種椅子，使我不易忘記：那坐的地方，雕着一隻屁股的模子，中間還有一條凸起，坐時可把屁股精密地裝進模子中，好像澆塑石膏模型一般。

大抵中國式的器物，以形式爲主，而用身體去遷就形式。故椅子的靠背與坐板成九十度角，衣服的袖子長過手指。西洋式的器物，則以身體的實用爲主。形式即由實用產生。故縫西裝須量身體，剪刀柄上的兩個洞也完全依照手指的橫斷面的形狀而製造。那種有屁股模子的椅子，顯然是西洋風的產物。

但這已走到西洋風的極端而且過分了。凡物過分必有流弊。像這種椅子，究

竟不合實用，又不雅觀。我每次看見，常誤認牠爲一種刑具。

\* \* \* \*

散步中，在靜僻的路旁的雜草間拾得一個很大的鑰匙。製造非常精緻而堅牢，似是鞏固的大洋箱上的原配。不知從何人的手中因何緣而落在這雜草中？我未被『路不拾遺』之化，又不耐坐在路旁等候失主的來尋；但也不願把這個東西藏進自己的袋裏去，就擎在手中走路，好像採得了一朵野花。

我因此想起水滸中五台山上挑酒擔者所唱的歌：『九里山前作戰場，牧童拾得舊刀槍……』這兩句怪有意味。假如我做了那個牧童，拾得舊刀槍時定有無限的感慨：不知那刀槍的柄曾經受過誰人的驅使？那刀槍的尖曾經吃過誰人的血肉？又不知在牠們的活動之下，曾經害死了多少人之性命。

也許我現在就同『牧童拾得舊刀槍』一樣。在這個大鑰匙塞在大洋箱的鍵孔中時的活動之下，也曾經害死過不少人的性命，亦未可知。

發開十年前堆塞着的一箱舊物來，一一檢視，每一件東西都告訴我一段舊事。我彷彿看了一幕自己爲主角的影戲。

結果從這裏面取出一把油畫用的調色板刀，把其餘的照舊封閉了，塞在床底下。但我取出這調色板刀，並非想描油畫，是利用牠來切芋芳，削蘿蔔吃。

這原是十餘年前我在東京的舊貨攤上買來的。牠也許曾經跟隨名貴的畫家，指揮(註)高價的油畫顏料，製作出(註)帝展一等獎的作品來博得沸騰的榮譽。現在叫牠切芋芳，削蘿蔔，真是委屈了牠。但芋芳，蘿蔔中所含的人生的滋味，也許比油畫中更爲豐富，讓牠嘗嘗罷。

(註：近代有不用筆而用刀來描油畫的畫風，故云。

十餘年前有一個時期流行用紫色的水寫字。買三五個銅板洋青蓮，可泡一大

瓶紫水，隨時注入墨匣，有好久可用。我也用過一會，覺得這固然比磨墨簡便。

但我用了不久就不用，我嫌牠顏色不好，令人厭倦。

後來大家漸漸不用，不久此風便熄。用不厭的，畢竟只有黑和藍兩色：東洋人寫字用黑，黑由紅黃藍三原色等量混和而成，三原色具足時，使人起安定圓滿之感。因為世間一切色彩皆由三原色產生，故黑色中包含着世間一切色彩了。

西洋人寫字用藍。藍色在三原色中爲寒色，少刺激而沈靜，最可親近。故用以寫字，使人看了也不厭倦。

紫色爲紅藍兩色合成。三原色既不具足，而性又刺激，宜其不堪常用。但這正是提倡白話文的初期，紫色是一種蓬勃的象徵，並非偶然的。

＊＊＊＊

孩子們對於生活的興味都濃。而這個孩子特甚。

當他熱中於一種遊戲的時候，吃飯要叫到五六遍才來，吃了兩三口就走。游

戲中不得已要去小便，常常先放了半場，勒住袴腰，走回來參加一歇游戲，再去放出後半場。看書發見一個疑問，立刻捧了書來找我，毛坑間裏也會找尋過來。得了解答，拔腳便走，常常把一隻鞋子遺剩在我面前的地上而去。直到剗襪走了七八步方才覺察，獨脚跳回來取鞋。他有幾個星期熱中於搭火車，幾個星期熱中於着象棋，又有幾個星期熱中於查王雲五大辭典，現在正熱中於捉蟋蟀。但凡事興味一過，便置之不問。無可熱中的時候，鎮日沒精打彩，度日如年，口裏叫着『餓來—餓來！』其實他並不想吃東西。

有一會我畫一個人牽兩隻羊，畫了兩根繩子。有一位先生教我：『繩子只要畫一根。牽了一隻羊，後面的都會跟來。』我恍悟自己閱歷太少。後來留心觀察，看見果然：前頭牽了一隻羊走，後面數十隻羊都會跟去。無論走向屠場，沒有一隻羊肯離羣衆而另覓生路的。

後來看見鴨也如此。趕鴨的人把數百隻鴨放在河裏，不須用繩子繫住，羣鴨

自能互相追隨，聚在一塊。上岸的時候，趕鳴的人只要趕上一二隻，其餘的都會跟了上岸。無論在四通八達的港口，沒有一隻鳴肯離羣衆而走自己的路的。

牧羊的和趕鳴的就利用牠們這模仿性，以完成他們自己的事業。

\* \* \* \*

住在鄉鎮裏生病，只得請中醫看，吃中國藥。都會裏的朋友寫信來，勸我到上海去進醫院。我感謝他，然而沒有聽他的話。

因為在這裏，我這病人的治療法，算最合理的了。同鎮的病人，有的正在那裏請巫女看鬼，有的請道士驅邪，或者抬泥菩薩到家裏來鎮魔，差不多天天有敲鑼鳴炮送神的聲音，送到我的病床裏來。我家常送『謝菩薩』份子，家裏的工人常常饜足了『謝菩薩夜飯』的酒肉而歸來。我生病不請教鬼神而請教中國醫生，在這裏已算是最合理，最正當，最開通的治法。滿足之不暇，那裏還有工夫去講醫術和藥質呢？

每逢贖得一劑中國藥來，小孩們必然聚攏來看拆藥。每逢打開一小包，他們必然驚奇叫喊。有時一齊叫道，『啊！一包瓜子！』有時大家笑起來：『哈哈！四隻骰子！』有時驚奇得很：『咦！這是洋囡囡的頭髮呢？』又有時嚇了一跳：『啊唷！許多老蟬！』……病人聽了這種叫聲，可以轉變爲笑。自笑爲什麼生了病要吃瓜子骰子，洋囡囡的頭髮或老蟬呢。看藥方也是病中的一種消遣。藥方前面的脈理大都乏味；後面的藥名却怪有趣。這回我所服的，有一種叫做『知母』，有一種叫做『女貞』，名稱都很別緻。還有『銀花』，『野薔薇』好像新出版的書的名目。

吃外國藥沒有這種趣味。中國數千年來爲世界神祕風雅之國，這特色在一劑藥裏很顯明地表示着。來華考察的外國人，應該多吃幾劑中國藥回去。

體溫天天三十九度，身子天天躺在床裏。這也可謂人間寂寥的境地了。然而

\* \* \* \*

也還可找求生的歡喜與感興。

視線所直射的樑木上有一隻壁蟻在那裏做窩。最初只看見木頭上淡淡的一小白點。壁蟻在其周圍逡巡徘徊了一天，第二日那白點大了一圈，白了一些，壁蟻又在其旁逡巡徘徊了一天，第三日那白點又大了一圈，又白了一些。這樣地過了五日，樑木上就有了一個圓圓白白的小月亮，壁蟻從此不再見了。

這個小動物，也知道要保存自己的種族，也肯爲子孫作牛馬。天地好生之德，可謂廣大而普偏了。

\* \* \*

項脊軒記裏歸熙甫描寫自己閉戶讀書之久，說『能以足音辨人』，我近來臥病之久，也能以足音辨人。房門外就是扶梯，人在扶梯上走上走下，我不但能辨別各人的足音，又能在一人的足音中辨別其所爲何來。『這會是徐媽子送藥來了？』果然。『這會是五官送報紙來了？』果然。

記得從前寓居在嘉興時，大門終日關閉。房屋進深，敲門不易聽見，故在門上裝一鈴索。來客拉索裏面的鈴響了，人便出來開門。但來客極稀，總是這幾個人。我聽慣了，也能以鈴聲辨人。時有一種頑童或閒人經過門口，由於手癢或奇妙的心理，無端把鈴索拉幾下就逃，開門的人白跑了好幾回；但以後不再上當了。因為我能辨別他們的鈴聲中含有倉皇的音調，便置之不理了。

極簡單的足音和鈴聲尙且如此，音樂演奏的個性表現的精微可想而知了。

＊ ＊ ＊

盛夏的某晚，天氣大熱，而且奇悶。院子裏納涼的人，每人隔開數丈，默默地坐着搖扇。除了扇子的微音和偶發的呻吟聲以外，沒有別的聲響。大家被炎威壓迫得動彈不得而且不知所云了。

這沉悶的靜默繼續了約半小時之久，牆外的街裏一個嘹亮清脆而有力的叫聲，忽然來打破這靜默：

『今夜好熱！啊喫——好熱！好熱！』

院子裏的人不期地跟着他叫：『好熱！好熱！』接着便有人起來行動，或者起立，或者欠伸，似乎大家出了一口氣。炎威也似乎被這喊聲喝退了些。

我想：讀書也是如此。弄裏的叫喊者正是大眾愛讀的作家。

＊＊＊＊

尊客降臨，我陪他們吃飯往往失禮。有的尊客吃起飯來慢得很，一粒一粒地數進口去。我則吃兩碗飯只消五六分鐘，不能奉陪。

我吃飯快速的習慣，是小時在寄宿學校裏養成的。那校中功課很忙，飯後的時間要練習彈琴。我每餐連盥洗只限十分鐘了事，養成了習慣。現在我早已出學校，可以無須如此了，但這習慣仍是不改。我常自比於牛的反芻：牛在山野中自由覓食，防猛獸迫害，先把草囫圇吞入胃中，回洞後再吐出來細細嚼食；養成了習慣。現在牛已被人關在家裏餵養，可以無須如此了，但這習慣仍是不改。

的  
。

據我推想，牛也許是戀慕着野生時代在山中的自由，所以不肯改去牠的習慣

## 『不算情書』

丁 玲

我這兩天都心不離開你，都想着你。我以為你今天會來，又以為會接到你的信，但是到現在五點半鐘了，這證明了我的失望。

我近來的確是換了一個人，這個我應該告訴你，我還是喜歡什麼都告訴你，把你當一個我最靠得住的朋友，你自然高興我這樣，我知道你『永遠』不會離棄我的，因為我們是太好，我們的相互的理解和默契，是超過了我們的說話，超過了一般人所能理解的地位，其實我不告訴你，你也知道，你已經感覺到，你當然高興我能變，能夠變得好一點，不過也許你覺得我是在對你冷淡了，你或者會有點不是你願意承認的些微的難過。就是這個使得你不敢在我面前任意說話，使你常常想從我這裏逃掉。你是希望能同我痛痛快快談一次天的，我也希望我們把什